

2024 年吉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1687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0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94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656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3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535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9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4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25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03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44 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087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5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0 万元、公共安全 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2 万元、卫生健康 45 万元、农林水 855 万元、交通运输 21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 万元、商业服务业 366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3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收入）。